

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六、約用職務應考量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分為二等 240 薪點、三等 <u>250</u> 薪點、四等 <u>270</u> 薪點，依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」(如附件一)核定報酬，折合新臺幣後於僱用契約訂之，<u>各約用人員離職遺缺以該等別最低薪點進用。</u> (一) 自本要點修正生效日起，原日薪臨時人員<u>離職遺缺以約用二等進用。</u> (二) 自本要點修正生效日起，原短期進用人員離職遺缺應以<u>最初職等對應本點第一項三個職等進用。原短期進用 220 薪點人員離職遺缺以約用二等進用，原短期進用 250 薪點人員離職遺缺以約用三等進用，原短期進用 280 薪點人員離職遺缺以約用四等進用。</u> 其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之約用人員，依其委託或補助計畫核定薪資標準辦理。	六、約用職務應考量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分為<u>一等 220 薪點、二等 240 薪點、三等 260 薪點、四等 280 薪點</u>，依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」(如附件一)核定報酬，折合新臺幣後於僱用契約訂之。 (一) 自本要點修正生效日起，原<u>一般性工作日薪臨時人員職缺改以約用人員 220 薪點進用，技術性工作職缺改以約用人員 240 薪點進用。但本要點修正前已進用之日薪臨時人員，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一般性工作者暫支約用人員 240 薪點、技術性工作者暫支約用人員 260 薪點至離職止。</u> (二) 自本要點修正生效日起，原短期進用人員離職遺缺應以上開四個職等補實人員；前經本府核定調升職等之短期進用人員離職後，該職缺應回歸最初職等進用人員，非以調升後職等進用。但本要點修正前已進用之短期進用人員，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 <u>220、250 薪點者暫支約用人員 260 薪點至離職止，280 薪點者維持不變。</u> 其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之約用人員，依其委託或補助計畫核定薪資標準辦理。	一、依據本府 114 年 2 月 27 日府人企字第 1130322145 號函及 115 年 7 月 13 日府人企字第 1150105062 號函，自 114 年及 115 年 1 月 1 日起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基本工資 1.1 倍，考量基本工資逐年調升將導致約用一、二等人員薪資差距配合基本工資調升逐年遞減，為避免配合中央政策調整起薪所衍生重複性之行政作業負擔，酌修約用分為二、三、四等人員，起薪為 240、250 及 270 薪點，並為鼓勵人員長期留用，併予修正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增訂約用人員每 5 薪點為一級，以供資績晉級。 二、修正約用人員、原臨時人員及原短期進用人員離職遺缺薪點標準。

九、<u>約用人員之晉級及薪點調陞，依下列規定：</u> <u>(一) 各約用人員僱用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二年(按月計算)，且年終考核累積二年甲等，第三年起得晉級一級(五薪點)，敘至該等別最高級後不再陞等，不得跨等別晉階。</u> <u>(二) 其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之約用人員，其調陞職等及薪點依補助計畫及相關法規，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，得不受晉級或跨等別晉階之限制，其未規定者，適用本要點。</u>	九、約用職務之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如有變動，應先以單位內業務調整、流程檢討等方式因應。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經各年度「約用人員職責及薪點審查會」審查改列較高職等及報酬薪點： (一) 約用職務僱用同一約用人員滿二年(年資以月計算)，工作繁重及職責提升程度足以調升職等。 (二) 不得因個人因素變動(取得較高學歷、年資增加)而作為調高職等之理由。 「約用人員職責及薪點審查會」由副縣長擔任會議主席，本府人事處召集財政處、主計處、計畫處辦理，另視需求由相關單位(用人單位、經費來源單位)列席。 前項會議每年召開二次，審查結果經縣長核定後分別於1月1日及7月1日生效，但得視緊急及必要程度隨時辦理。	刪除原第九點規定；增列依年資及年終考核結果為晉級調陞依據，以利人才留任。
---	---	---